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 罚〔2020〕2号

当事人：陇川县勐约路友百货店，经营者：杨加贵，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3124MA6M647C4U，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百货批发、零售；卷烟零售，经营住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勐约乡街道，《食品经营许可证》：JY15331240009340。

2019年12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据职权在陇川县勐约路友百货店进行检查。经查，发现店内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进行经营活动，在食品销售区现场查获超过保质期食品：1、“甜兴”话姜：规格为40克/袋，数量3袋，生产日期2018年02月01日、保质期18个月；2、“张奇花”小辣片：规格为36克/袋，数量19袋，生产日期为2019年03月12日，保质期为180天；3、“麦凯奇”锤子食品：规格为36克/袋，数量9袋，生产日期为2019年04月21日，保质期为180天；4、“高之酿”白米醋：规格为350ml/瓶，数量23瓶，生产日期为2017年10月19日，保质期为24个月。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当事人涉嫌销售的过期食品实施扣押，并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陇市监强〔2019〕6-06号。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已经构成了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19年12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检查现场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3页，此证据证明查获现场及检查经过的现场事实。

2、2019年12月31日，经见证人钏丽梅签字确认，执法人员在检查现场拍摄的照片两份3张，此证据证明当事人在陇川县勐约路友百货店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现场事实。

3、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2019年12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陇川县勐约路友百货店（杨加贵）下达的《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及财物清单各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扣押）的事实。

4、询问笔录，2020年01月0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杨加贵的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6页，此证据证实了当事人销售过期食品的库存数量、销售价、销售金额及与执法人员现场确认过期食品是否变质的事实。

5、《营业执照》，2020年01月06日，当事人杨加贵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一页，此证据证明当事人的市场主体资格的真实性的真实性。

6、2020年01月06日，当事人杨加贵提供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一份一页，此证据证明当事人取得从事食品经营资格情况。

7、2020年01月06日，当事人杨加贵提供的本人和妻子钏丽梅（见证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两份两页，此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和见证人身份的真实性。

8、2020年01月06日，当事人提交《减轻处罚申请书》1份，证实了当事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减轻处罚请求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检查人、询问人、被询问人签字认可。

案件性质：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项：“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进行经营活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五）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云南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第（三）项“首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及第八条第一款：“适用罚款的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一）项 减轻处罚： $0 < X < A$ （0-5 万元）的规定。

2020 年 01 月 07 日，本局以陇市监罚先告〔2020〕6—02 号《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依法告知了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时间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要求，对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无异议。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

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项：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已经构成了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五）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过期食品：（1）“甜兴”话姜：规格为 40 克/袋，数量 3 袋；（2）“张奇花”小辣片：规格为 36 克/袋，数量 19 袋；（3）“麦凯奇”锤子食品：规格为 36 克/袋，数量 9 袋；（4）“高之酿”白米醋：规格为 350ml/瓶，数量 23 瓶。

2、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财政专户银行（户名：陇川县财政局，账号：5600005644416012，地址：陇川县信用社同心路分社）。逾期不按照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 6 个月内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1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二份办案机构留存。